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限完成后,“鹿山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鹿山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16.05元/张的赎回价格行权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805元/张(即合计100.6805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历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即20.865元/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赎回期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为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2025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的期间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7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D×365=100×1.20%×207/365=0.680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05=100.68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鹿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鹿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除与发行人相应的“鹿山转债”交易费,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留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停牌

截至2025年10月20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可转债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在付息日将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发行人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4日(“鹿山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

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鹿山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鹿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期间,“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前“鹿山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0月13日收盘价为139.5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鹿山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0月1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25,355,000元“鹿山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21,465,572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23.00%。

●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9,088,000元“鹿山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1,730,181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

●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0月10日,尚未转股的“鹿山转债”金额为98,645,000元,占“鹿山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8.8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经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4年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为面值5,24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4%,第二年0.06%,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最新转股价格为16.05元。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

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调整为22.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可转债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9,088,000元“鹿山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1,730,181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56,267,000元“鹿山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9,735,3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10.43%。

截至2025年10月1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25,355,000元“鹿山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21,465,572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3,319,000股)的23.00%。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尚未转股的“鹿山转债”金额为98,645,000元,占“鹿山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8.83%。

四、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br>(2025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br>(2025年10月10日) | 变动后<br>(2025年10月1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2,21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2,490,662         | 3,214,392                | 155,705,054          |
| 总股本      | 152,490,662         | 3,214,392                | 155,705,054          |

注:本次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五、转股前四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转股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名称                 | 变动前<br>(2025年9月30日) | 变动前持股比例<br>(%) | 变动后<br>(2025年10月10日) | 变动后持股比例<br>(%)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58,955,113          | 38.66%         | 58,955,113           | 37.86%         |
| 汪卫强                   | 47,869,501          | 31.39%         | 47,869,501           | 30.74%         |
| 陈永强                   | 9,274,762           | 6.08%          | 9,274,762            | 5.96%          |
| 广州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810,850           | 1.19%          | 1,810,850            | 1.16%          |

注:本次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六、其他内容

投资者查询了“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人:陈永强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晋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0

## 山西晋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kj@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晋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5-027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h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晨文化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晨文化”)持有公司股份9,78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晶晨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女士。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晶晨文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216%。计划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晶晨文化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晨文化本次减持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00,000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32,602,199的0.7216%,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上海晶晨文化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份类别     | 限售股、实股及一致行动人                        |
| 股份数量     | 9,781,190股                          |
| 持股比例     | 2.94%                               |
|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以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781,190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

减持数量 2,400,000股 |

减持价格区间 12.25-15.31元/股 |

减持总金额 30,879,397.14元 |

减持资金来源 已实现 |

减持资金来源 0.7166% |

当前持股比例 0.7216% |

当前持股比例 2.1926% |

注:上述1:1减持计划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情况,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本次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22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 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chuan@qinchuan-meter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勇先生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独立董事:廖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邮箱zhengchuan@qinchuan-meter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勇、黄霞

电话:028-84855780

邮箱:zhengchuan@qinchuan-meter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80  
转债代码:110087 转债简称:天业转债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前次赎回公告中披露的赎回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6,889.56  | 82,078.74  | 18.10      |
| 净利润              | 31,209.45  | 20,841.02  | 49.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198.12  | 20,814.07  | 49.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662.57  | 19,295.16  | 38.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26,007.56  | 17,291.11  | 50.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3       | 0.57       | 1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1      | 11.42      | 增长3.19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257,782.62 | 201,358.48 | 28.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7,763.02 | 169,623.71 | 11.81      |
| 每股净资产            | 42,001.23  | 32,768.64  | 3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4.47       | 5.02       | -13.99     |

注:本报告期初数按同口径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